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楊嵐伶
電 話：04-37061179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143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申請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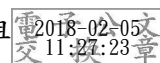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案，請轉知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出申請，並於107年4月30日前審核彙整各校申請計畫後，逕寄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請依限將各校申請計畫一式3份彙送承辦單位(地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電話：07-7172930轉7033)；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案經複審後核定，並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審核結果預計於107年7月中旬函知各該主管機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職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